

中信保诚瑞丰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1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瑞丰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瑞丰 6 个月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93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6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赎回或转换转出该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信保诚瑞丰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保诚瑞丰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瑞丰 6 个月混合 A	中信保诚瑞丰 6 个月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349	019350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1737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11		
份额级别	中信保诚瑞丰 6 个月混合 A	中信保诚瑞丰 6 个月混合 C	中信保诚瑞丰 6 个月混合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43,052.63	171,565,271.30	245,708,323.9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3,419.08	58,172.35	81,591.4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4,143,052.63	171,565,271.30	245,708,323.93
	利息结转的份额	23,419.08	58,172.35	81,591.43
	合计	74,166,471.71	171,623,443.65	245,789,915.3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211.07	350,171.75	450,382.8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4%	0.20%	0.1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注：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10 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10 万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从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另用基金财产支付。

（2）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6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内该份基金份

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对于每份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

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对于每份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为申购确认日或转换转入确认日 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其中，月度对日指某一日期在后续日历月中的对应日期；若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该日历月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该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赎回或转换转出该基金份额。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则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工作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该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事宜。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最短持有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 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w.citicprufunds.com.cn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9 日